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 2025 年度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平顶山高新区政府网站 <http://www.pdsgxq.gov.cn/> 下载。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高新区政务信息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努力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组织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对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任务进行分解，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有力保障。二是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不断规范我区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高新区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21 条，涵盖政府文件、政策解读、财政信息、行政许可等，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本单位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申请接收、审查、办理、答复等各环节责任，提升办理质效，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高新区综合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逐级审查，重点排查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2025 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事件。并加强对网站信息的日常巡检和督察，保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设置。一是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设相关公开栏目。二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政府信息、政务信息的梳理，保障各栏目内容，同时加强社会救助、涉农补贴、义务教育、惠农政策等重要工作、重要活动内容的公开和信息的更新速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专人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一是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梳理全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做好政务公开（含政务新媒体）工作季度绩效考核。二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无需独立开设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关停。目前，高新区现有公众号 2 个，服务号 1 个。三是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难以满足群众深层次的信息需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生动直观的解读形式应用较少。

针对 2025 年工作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聚焦公众关切的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二是明确各类信息公开时限，做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紧急事项即时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书面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